

# 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甘 0123 执恢 17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43917U。

被执行人: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榆中县来紫堡乡方家泉村大青山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241008940。

法定代表人:张耀祖,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耀祖,男,汉族,1967 年 10 月 2 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05 号 2703。身份证号:622421196710020013。

被执行人:俞胜山,男,汉族,1963 年 7 月 16 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畅家巷 170 号 503。身份证号:620102196307164335。

被执行人:徐素英,女,汉族,1952 年 4 月 11 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号。身份证号:350321195204116023。

被执行人:李骏飞,男,汉族,1950 年 4 月 17 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 15 楼 B1。身份证号:3503211950041760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 01 民初 41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2021)甘 0123 执恢 17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一套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

道雁宁路无号1层001室，房屋产权证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432270号的房产。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宁路无号1层001室，房屋产权证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432270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曾志年
审	判	员	赵志亮
审	判	员	杨善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超群
书	记	员		韩文辉